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层选聘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理层成员选聘管理工作，建立科学、规范的经理层选聘机制和程序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政策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公司经理层选聘坚持党管干部原则，发挥市场机制作用，突出政治标准，注重专业能力，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、任人唯贤，坚持依法依规依纪。

第三条 公司党组织对经理层选聘起领导和把关作用，组织人选推荐、测试、考察等工作，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经理层成员选聘工作方案、选聘程序、资格标准、人选等进行前置研究。

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，负责制定公司经理层成员选聘管理制度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层成员。

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经理层成员，包括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经理助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总法律顾问等按照公司章程应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二章 任职资格条件

第六条 公司经理层成员，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，自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决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，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经得起风浪考验。坚持国有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，把建设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一流企业作为职业追求。

（二）具有强烈的创新意识，勇于变革、开拓进取，持续推进企业产品创新、管理创新、制度创新、文化创新，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。

（三）具有较强的治企能力，善于把握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，掌握宏观经济形势和国家政策法规，有战略思维、法治理念、专业思维、，懂经营、

会管理、善决策，注重团结协作，善于组织协调，能够调动各方面积极性。

（四）具有正确的业绩观，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持创新驱动、转型升级、提质增效，正确处理当期效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。

（五）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个人品行，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，坚决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湖北省实施办法，恪守职业道德，诚实守信，依法经营，谨慎用权，廉洁从业。

第七条 公司经理层成员，应当具备下列任职资格：

（一）具有企业工作经历或者与企业相关的经济、管理、法律、党群等工作经历。

（二）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。

（三）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（四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要求。

第三章 选聘、退出流程

第八条 经理层成员选聘主要采取内部推选、外部交流、公开遴选等方式，也可以采取竞聘上岗、公开招聘、委托推荐等方式。

第九条 经理层选聘工作应在充分酝酿和沟通的基础上拟定工作方案。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和经理层配置需要，经党组织综合过往考核评价、一贯表现、人岗相适等情况，运用各类方式全面考察人选素质、能力、业绩和廉洁从业等方面情况，确定考察对象，提出启动经理层选聘工作意见，就经理层选聘的职位、条件、范围、方式、程序等提出初步建议，形成工作方案。

第十条 根据党组织推荐意见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。

第十一条 董事会对人选进行审议并作出聘任决定，签订岗位聘任协议。

第十二条 经理层成员任期届满后，经考核认定胜任现职的，予以续聘。

第十三条 经考核认定不适宜继续任职的，应当终止任期，按有关规定及时解聘或转任非领导职务、免职、降职等。

第十四条 与经理层成员有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、近姻亲关系的，工作中应实行任职回避。

第十五条 经理层成员任期届满未连任的，自然免职。达到转岗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，应按照规定办理转岗或退休手续。确因工作需要延迟转岗或退休的，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。

第十六条 经理层成员因健康原因，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以上的，应当对其工作岗位进行调整。

第十七条 经理层成员因责任追究、违法违纪，根据情况严重程度，及时采取辞职、降职、免职（解聘）、撤职等组织处理。

第十八条 经理层成员自愿辞职的，需提交书面申请，由公司党组织审批。未经批准，不得擅离职守。擅自离职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。

第十九条 经理层成员退出后，应继续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的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，保密期限按照国家和公司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党群人事部负责解释、修订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。